

# 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數位內容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5.06.27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學程會議通過  
105.08.11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資設院院務會議通過  
107.06.28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10.01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、本校資訊暨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，設置數位內容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課程委員五至七人，組成、職掌與任期規定如下：

## 一、組成

(一)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(二) 由系務會議推選課程模組內教師 5 至 7 人。

## 二、職掌

(一) 本系課程、學分及內容之研議與審定。

(二) 審議課程配當表之修訂。

(三) 審議本系開課及排課原則。

(四) 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之事項。

## 三、任期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。

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、業界人士、系友及在校生代表若干人列席，出席名單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
第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